

【學習方法容易誤解之處】

一、讀法律就是要反覆背誦法條？

念法律，邏輯思維比背誦更重要好幾十倍！法律系學的是如何擁有正確的「法學思維」，是要學會如何把相互關連的實體與程序法律規定適用在具體的生活事件當中。

二、東吳為什麼要修英美法課程？英美法課程在台灣有甚麼用？

我國雖不直接適用美國法律，但實務（特別是商務及科技業）常須與外國投資者或當事人大量以英文溝通談判及訂定英文契約，且常常在立法時參考外國立法。故比較法的學習對於我國的涉外實務工作與立法有非常大的助益。而英美法沒有經過一定程度的教師帶領與系統性學習，要自行研讀瞭解並不容易，因此在學習的階段有過英美法的歷練，能讓我們擁有更多元的思維模式，並將工作場域擴展至世界各地。

